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根據特定授權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茲提述：

- (a)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初始通函**」）；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Dragon Capital**」）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公告（「**初始公告**」）、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Aim Right**」）簽立的公司擔保（「**Dragon Capital 公司擔保**」）及劉志華先生（「**劉先生**」，連同Aim Right統稱「**擔保人**」）以Dragon Capital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Dragon Capital 個人擔保**」）；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債券的換股價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經調整換股價**」）的公告（「**換股價調整公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兩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BeiTai 轉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ragon Capital轉讓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BeiTai 債券**」）予BeiTai Investment LP（「**BeiTai Investment**」）、轉換BeiTai債券、延長由Dragon Capital持有且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剩餘債券到期日及Aim Right以Dragon Capital為受益人就其持有的股份（「**Aim Right 股份**」）簽立一份押記文書（「**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延長（「**第一次延期**」）債券到期日的通函（「**第一次延期通函**」，連同初始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Dragon Capital轉讓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債券（「**天人科技債券**」）予天人科技有限公司（「**天人科技**」）的公告（連同初始公告、價格調整公告及BeiTai轉讓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的債券（「**發行在外債券**」）仍發行在外，其中，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Dragon Capital 債券**」）由Dragon Capital持有及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債券由天人科技持有。發行在外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的經調整換股價轉換為243,243,243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佔：(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17%；及(b)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65%。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Dragon Capital及天人科技訂立延期協議（「**第二份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Dragon Capital及天人科技有條件協定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第二次延期**」）一年（「**第二段延長期間**」）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份延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第二份延期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Dragon Capital（作為Dragon Capital債券的持有人）；及
 - (3) 天人科技（作為天人科技債券的持有人）。

根據第二份延期協議的條款，本公司、Dragon Capital 及天人科技有條件協定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條款（「**第二份延期條款**」）載列如下：

- (a) 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基本贖回金額以及與當時發行在外債券有關的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債券；及
- (b) 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基本贖回金額及與債券持有人有關的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金額，贖回當時所有發行在外債券。

除第二次延期及第二份延期條款以外，該等通函所載發行在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次延期。

先決條件

延期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第二次延期；
- (b) Aim Right 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簽立一份其內容及形式令 Dragon Capital 滿意的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Aim Right 將繼續提供一份 Aim Right 股份的押記文書，以此作為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 Dragon Capital 債券條件下之責任的擔保；
- (c) Aim Right 及劉先生各自以天人科技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擔保契據（其格式及內容令天人科技滿意），據此，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妥為及時遵守及履行其於天人科技債券條件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妥為及時支付於天人科技債券條件項下應付或隨時應付的所有及任何款項（分別稱「**天人科技企業擔保**」及「**天人科技個人擔保**」，統稱「**天人科技擔保**」）；

- (d) 本公司已獲得就第二次延期而言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e)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第二次延期授予新特別授權（「**新特別授權**」）的批准），及／或已就第二次延期完成、取得及符合所規定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一切必要批准、通知及許可（如適用）；及
- (f) Dragon Capital 已就第二次延期取得向 Dragon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見且其格式及內容令 Dragon Capital 滿意。

任何情況下，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股份押記及擔保

誠如該等通函所披露，Aim Right 及劉先生分別於發行日期簽立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的 Dragon Capital 公司擔保及 Dragon Capital 個人擔保（統稱「**Dragon Capital 擔保**」）。儘管為第二次延期，但 Dragon Capital 公司擔保及 Dragon Capital 個人擔保應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內保持有效及不變。

作為第二次延期的一項先決條件，(a) Aim Right 須就所有 Aim Right 股份簽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之修訂契據，以此作為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 Dragon Capital 債券條件下之責任的擔保；及 (b) Aim Right 須簽立天人科技企業擔保及劉先生須簽立天人科技個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妥為及時遵守及履行其於天人科技債券條件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妥為及時支付於天人科技債券條件項下應付或隨時應付的所有及任何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Aim Right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第二次延期的理由

於第一次延期完成後，發行在外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延期將使本公司能以基本相同的條款但更長的時間安排償還其於發行在外債券下的債務，從而有效地使本集團能夠靈活調度其財務資源為其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靈活規劃其運營資金需求。

倘無法進行第二次延期，本公司將須投入大量現金資源用於贖回到期的發行在外債券。除第二次延期及第二份延期條款以外，概不會修改與第一次延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有關的債券其他條款或條件。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延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延期之上市規則涵義

第二次延期

誠如該等通函所述，倘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同意延期，到期日可延期三次，每次為期一年，惟於每次延期時，本公司須有足夠授權（以股東於當時最近期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為基準）發行可涵蓋行使全部當時發行在外之轉換權之新股份數目。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本公司可在一般授權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買賣至多283,382,36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一般授權仍然有效且尚未被動用，因此足夠涵蓋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債券以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243,243,243股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次延期。

然而，儘管一般授權充分，由於第二次延期將需要由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共同協定，第二次延期將不會自動進行。因此，由於(a)第二次延期將被視作本公司向各債券持有人發行發行在外債券的新安排（「新安排」）及(b)每股換股股份的經調整換股價0.74港元低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本公司不得就新安排而對先前的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加以倚賴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6)條就新安排取得股東新特別授權。

股份押記及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im Right 於 202,472,656 股股份（即 Aim Right 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29%。因此，劉先生及 Aim Right 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Aim Right 及劉先生向 Dragon Capital 提供的 Dragon Capital 擔保；(b) Aim Right 及劉先生將向天人科技提供的天人科技擔保；及(c) Aim Right 向 Dragon Capital 提供的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經修訂契據補充）各自均將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方式，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Dragon Capital 擔保、天人科技擔保、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及修訂契據各自均已且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為本公司利益而設立，且概無據此就本集團資產授予任何抵押，因此，Dragon Capital 擔保、天人科技擔保、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及修訂契據將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新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新特別授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新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新特別授權的詳情；(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王亮亮先生。